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

根據舊建市區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試驗計劃檢討小組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的檢討報告，政府將逐步取消現行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同時根據一套新的準則，劃定有需要的地區，提供綜合鄰舍計劃方式的外展服務，檢討小組同時建議 12 個舊建市區適合推行經修訂的綜合計劃。

在推行鄰舍層面計劃時，所有關於獲得提供服務地區的先後次序、每支工作隊的服務範圍的決定，以及服務的評估準則，都由一個有社會服務界代表參與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負責。民主黨要求政府在推行綜合計劃的時候，亦應成立一相同性質及功能的「綜合鄰舍計劃協調委員會」，評審各地區是否符合獲得服務的準則、有關服務地區的實際界線，審核整體計劃的工作表現，社會服務界代表的參與，更能確保資源得到有效運用。

民主黨福利政策發言人李華明
副發言人羅致光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先生

社會福利署的信頭

本署檔號：SWD 1／113／96C VIII

電話：2892 5677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李華明議員、羅致光議員

李議員、羅議員：

有關籌備推行綜合計劃事宜

多謝你們九月二十四日的來信，就綜合鄰舍計劃（綜合計劃）提出建議。本署經詳細考慮過有關成立綜合鄰舍計劃協調委員會的建議後，現作出以下回應。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與綜合計劃，實屬不同的服務。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主要在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缺乏或不足的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推行，當區內各項清拆工作完成後，有關服務隊會被考慮重新調配到其他符合資格獲提供服務的地區，因而有 需要成立一協調委員會，定期商討有關服務地區、服務範圍以及工作隊獲重新調配優先次序等事宜。

就綜合計劃而言，選定推行綜合計劃地區的準則，已由包括社會服務界代表的舊建市區鄰舍計劃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出；並由工作小組成員葉嘉安教授，按照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準則，選定十二個符合提供綜合計劃服務資格的舊建市區。行政會議亦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中通過有關建議。我們將按照工作小組所建議的地區優先次序，安排推行綜合計劃服務。

我們已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這十二個舊建市區的服務範圍提供意見，以決定將來各工作隊的實際服務邊界。此外，我們亦成立了一個包括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 機構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的工作小組；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有關的服務評審指標。

社會服務界已充分參與各項有關綜合計劃籌備工作，而該等工作亦正順利展開。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成立綜合鄰舍計劃協調委員會。我們將繼續邀請社會服務界代表進行商討關於籌備工作的其他細節，以確保有關服務得以有效地推行。

多謝你們對綜合計劃服務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楊珀瑜 代行)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长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